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年3月8日经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章程	新章程
1	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自有房屋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